四川泸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目 录

[一、单位基本情况 2](#_Toc18882)

[（一）主要职责 2](#_Toc3546)

[（二）机构设置 3](#_Toc3854)

[（三）2023年重点工作 3](#_Toc24938)

[二、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6](#_Toc27930)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安排情况 6](#_Toc29616)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7](#_Toc3376)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总体情况 7](#_Toc31322)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7](#_Toc39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情况 7](#_Toc19681)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8](#_Toc8540)

[（五）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9](#_Toc13523)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9](#_Toc27236)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无） 9](#_Toc20929)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无） 9](#_Toc1527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无） 9](#_Toc13663)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9](#_Toc7066)

[（一）机关运行经费 9](#_Toc16851)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10](#_Toc2974)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10](#_Toc25414)

[（四）预算绩效情况 10](#_Toc15846)

[十、名词解释 10](#_Toc18226)

一、单位基本情况

四川泸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市政府的派出机构，机构规格为副县级，委托泸县管理。

（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市委、市政府的决定；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编制和修改经济开发区的总体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根据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泸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编制经济开发区详细性规划及其他专项规划，经审查批准后组织实施。

（3）负责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经济运行、对外合作、招商引资等工作。

（4）负责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与管理工作。

（5）负责经济开发区入驻企业项目建设和管理。

（6）负责组织企业开展项目资金申报工作。

（7）负责经济开发区财源建设，承担经济开发区财政收支管理责任，负责财政资金绩效评价，负责经济开发区税收征管协调工作。

（8）负责经济开发区党建、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宣传、统战、群团等工作。

（9）负责经济开发区综治、信访、维稳、法治、应急管理等工作。

（10）负责承接省、市、县下放的各项权力事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负责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2）完成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1）四川泸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内设办公室（党群工作部）、规划建设科、经济发展科、投资促进科、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科5个科室。

（2）设立泸县经济开发区服务中心，为经开区管委会下属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内设工程建设部、要素保障部、投资服务部、综合部和社会事务部5个部室。

（三）2023年重点工作

2023年，泸县经开区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拼经济、搞建设”第一要务，坚持“一个中心，两园融合，三大突破”工作思路，始终把发展工业经济作为工作中心，推进神仙桥化工园区和城西工业园融合发展，促进三大百亿级主导产业成势成型，建成“绿色能源化工先行区、现代智能制造聚集区、优质白酒酿造示范区”。坚持以神仙桥化工园区为重头戏，坚持以“招大引强”为突破口，坚持以“项目攻坚”为主抓手，坚持以“优化服务”为大保障，高效统筹发展与安全，全力以赴推进园区高质量发展。

（一）凝聚一个发展目标。泸县经开区始终坚持“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的工作原则，围绕打造千亿产业园的目标共识，把产业集聚发展作为重中之重，充分整合化工园区区位优势、现有产业基础优势和页岩气资源优势，统筹抓好园区规划和产业规划，发展速度、发展质量和发展安全之间的关系，不断适应新形势下提出的新发展要求，加快建设5000亩能源化工产业集群（众邦、泰邦、开丽环保、奇格曼、福斯达、远丰森泰、北方化工、和邦集团等），3000亩白酒酿造产业集群（厚成、邹匠、白云酿、芦台春、国之酿、名豪、陈年窖、汉唐、玉福、精工彩等），4000亩智能制造产业集群（武珞、极速、孵化器、冠宇电池等），形成重点项目建设一片，总部经济引进一片，企业规模效益提质一片的发展格局，全力打造千亿产业园，争创国家级经济开发区。

（二）紧扣两个发展关键。泸县经开区始终坚持以“链长制”为总抓手，重点突出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两个关键。一是招商引资方面。力争2023年新签约工业项目20个，总部经济项目40个，其中投资额5亿元以上项目6个，总投资额100亿元。能源化工产业注重招大引强，神仙桥化工园区重点招引化工和医药行业细分龙头企业，力争纤维素醚、北化硝化棉、多晶硅等重点项目签约落地。智能制造产业注重提质增效，全力攻坚珠海冠宇动力电池、旗滨集团等重点项目签约落地。白酒酿造产业做优做强，依托华夏龙窖白酒产业园，持续做好产业配套服务，加快签约鑫淼森、百酱潭酒业和华宝昌酒业等项目。二是项目建设方面。按照倒排工期、挂图作战，提前介入、主动沟通的方式，2023年计划实施重点项目31个，总投资174亿元，年度计划投资50.8亿元。其中安瑞环境、东远路桥、泸县分解配送中心等竣工项目7个，远丰森泰、众邦新材料、北方化工等续建和新建项目17个，科瑞德原料药、巨微光电等前期项目7个。

（三）抓好三个发展重点。泸县经开区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全力优化企业服务。一是提升园区承载能力。多渠道筹集园区建设资金，城西工业园：加快推进综合能源项目、标准化厂房和“两横三纵”6公里主干道及配套管网建设。化工园区：加快推进特勤消防站、集中供气供热、公共管廊、危化停车场、配套服务中心和“两横四纵”7公里主干道及配套管网建设。二是着力解决企业发展难题。定期开展大调研大走访活动，动态深入了解企业发展难题，着力解决企业在用工、用电、用气和资金等要素需求，确保企业在需要帮助的时候园区能使力，使得上力。三是加强企业培优培育。着力培育专精特新企业和行业细分领域龙头企业；帮助众邦新材料在2023年6月前成功向证监会递交上会材料，确保企业在2024年按期在创业板挂牌；助力合成液压、拓力源成功进入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加快企业在新三板挂牌进度。

（四）筑牢四条发展底线。泸县经开区始终坚持底线思维、红线思维，全力筑牢各条发展底线。一是筑牢安全底线。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抓好清单制2.0和标准化管理，强化安全专项整治、日常监管和智慧化监管，依托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电子围栏、视频监控、用电监控平台，推进安全风险智能化平台建设，实现线下+线上监管模式，并落实应急、消防多部门快反机制。二是筑牢环保底线。督促企业全过程建设规范管理，强化生态环境应急演练，加快推进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体系、事故应急池等配套设施，力争早日评定为D级（低风险）化工园区。三是筑牢疫情防控底线。根据疫情防控最新要求，督促企业常态化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做好外来人员扫码、登记、测温、查验行程码等排查和管控工作。四是筑牢维稳底线。全力做好企业民工工资、网络问政等维稳工作。确保各条底线工作不出任何纰漏。

二、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3年收入预算总额为1010.0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10.01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253.53万元，增长33.51%。

　　2023年支出预算总额为1010.01万元，较上年预算支出增加253.53万元，增长33.51%。其中：人员支出687.35万元、占68.05%，日常公用支出57.66万元、占5.71%，项目支出265万元、占26.24%。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安排情况

2023年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总额为745.01万元。人员支出687.35万元，其中：基本工资178.74万元，津贴补贴116.33万元、奖金4.95万元、绩效工资198.18万元、社会保障缴费116.54万元、住房公积金59.7万元、独子费0.0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2.83万元。日常公用支出57.66万元，其中：办公费10.5万元、印刷费2.3万元、手续费0.1万元、水费1.1万元、电费8万元、邮电费9.6万元、差旅费3.5万元、维修（护）费3.5万元、公务接待费3.5万元、工会经费3.57万元、福利费5.3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6.62万元。

2023年部门项目支出（含政府采购预算）预算总额265万元，其中：办公设施采购费9万元、办公室租金86万元、其他运转支出170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总体情况

四川泸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1010.01万元，较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增加253.53万元，增长33.51%，增长原因主要为人员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5.93万元，占8.51%；卫生健康支出28.76万元，占2.8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835.61万元，占82.73%；住房保障支出59.7万元，占5.9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情况

1.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570.61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险、公务交通补贴、日常办公费、电费、水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等的支出。

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65万元，主要用于：其他运转支出、办公设备采购和办公室租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85.93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7.8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15.2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5.64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和医疗补助缴费。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59.7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四川泸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3年基本支出预算总额745.01万元。

人员支出687.35万元，其中：基本工资178.74万元，津贴补贴116.33万元、绩效工资198.18万元、奖金4.9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86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3.12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5.6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79.6万元、职业年金缴费6.32万元、住房公积金59.7万元、奖励金0.05万元、公务交通补贴12.83万元。

日常公用支出57.66万元，其中：办公费10.5万元、电费8万元、水费1.1万元、维修（护）费3.5万元、印刷费2.3万元、邮电费9.6万元、差旅费3.5万元、公务接待3.5万元、手续费0.1万元、工会经费3.57万元、福利费5.3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6.62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四川泸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总额265万元，其中：办公设备采购9万元、其他运转支出170万元、办公室租金86万元。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3.5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3.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我单位公务用车统一由机关事务办预算和管理。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无）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无）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745.01万元，比上年预算444.18万元，增加300.83万元，增长67.73%，主要原因是2023年将基础绩效奖纳入每月工资预算且2023年预算新增2名公务员。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政府采购预算9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采购。对需要进行报废的办公设备进行更换，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经费0万元。

单位公务用车为县机关事务办委托使用车辆1辆。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年单位总体绩效目标是：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全员责任，有效排查和整治各类安全隐患，预防和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对园区实施大气污染实时监控，营造优质的园区营商环境。全力优化企业服务，提升园区承载能力，加快推进各项配套设施建设，着力为企业解决发展难题；加大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的保障力度，坚持以“招大引强”为突破口，以“项目攻坚”为主抓手，全力以赴推进园区高质量发展；加强内控管理制度的实施，增强预算执行的约束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及效益性，保障单位正常有序的运转，促进园区高质量发展。

十、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四）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五）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六）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1.单位收支总表**

**表1-1.单位收入总表**

**表1-2.单位支出总表**

**表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表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4.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4-1.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6.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3年度）**

**表7.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